#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10-17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篇一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有...*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 装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包干承包该房屋装修的全部施工工作，即实行“包工不包料”，甲方自备装修材料，乙方只负责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二、 包干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整(小写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大写)整(小写￥ 元);

2、乙方完成全部装修施工后，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仟圆整(小写￥ 元);

3、全部装修施工完成后 天内，甲方支付余款人民币 整(小写￥ 元)。

四、工期：双方确定该房屋装修施工工期为 天，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清单及时自行负责采购装修材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否则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乙方自行准备工具、聘请人员，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行为，造成返工，因此造成的装修材料损失、人工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浪费、挪用甲方的装修材料，否则按500元/次予以处罚，并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每延期一天按照200元/天予以处罚。如因甲方不及时付款、装修材料延误或新增施工内容等甲方原因而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该房屋装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乙方应该及时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号房工程的施工任务，为了抓紧工程进度，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期，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该工程的钢筋制安分项工程的人工费承包给乙方，为明确此项工程的工作内容、质量、安全、工期等，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形式：包工不包料。

二、承包的内容：

工作内容：按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号房施工图要求，包括：所有现浇砼结构的钢筋制作、安装，电弧焊焊接，钢筋定位用的“铁板凳”、保护层用的砂浆垫块、预埋铁件、砌体加筋等的制作，制作成品的堆放、运输，剩余材料的整理归库、场内运输，施工场地的清理等工作内容以及柱筋电渣压力焊焊接。

三、工程承包的价款：

以施工图纸为准，按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计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为准。其中包括个人防护用品、钢筋绑扎用的扎丝、焊接用的焊条等在内。

四、工程价款的计量及支付办法：

1、甲、乙双方每月25日按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收方计量，双方签字认可后报公司工程部、计经部核实计算当月总工资。

2、当月实发人工工资按计经部核实计算的经领导审定签字的总工资额的80%计付，剩余的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月内付清。

3、实发工资额由员工本人在工资表和花名册上签字交回公司财务部后，在次月的10日以内付清;乙方在给员工发放工资时，必须有甲方人员监督执行，且将当月工资表张榜公布。

五、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为合格。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查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返工，其材料、人工费及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等必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钢筋组 (以下简称乙方)须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六、工期：

1、该分项工程从开工之日起计算，日历工期为 天，即从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2、工期奖惩：若该项工程开工至竣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每提前或延误一天，奖惩500元，以此类推。

七、安全：

1、乙方必须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保险资金不足时暂由甲方垫付，在工程工资余款中扣除。

2、员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理，员工必须按照施工安全要求和操作规程正确配戴。

3、发生安全事故时，直接经济损失在20\_元以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在20\_元以上根据事故责任划分，负主要责任者付直接经济损失的70%，负次要责任者付直接经济损失的30%。

八、其它

1、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和管理，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参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后果的自负。

2、乙方在施工中应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爱护和节约，当天必须对设备进行清洗、保养，对材料收捡归库，若设备、材料造成损失乙方按照公司制度照价赔偿。。

3、按照工期进度要求，因上道工序影响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造成施工进度拖延三天以上的，该工种无条件自动退场

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施工中涉及地邻关系的处理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和违反上述合同条款按总价款 %付守约方。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价款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_\_\_\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_\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_\_\_\_\_\_天内支付\_\_\_\_\_\_\_\_%的价款，留\_\_\_\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发包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